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9〕81号



##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有关单位：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附件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设备监理行业发展需求，推动设备监理标准化工作，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审查发布的，供设备监理行业机构与人员及社会有关方面自愿采用的专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建立并维护团体标准制度，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立项、批准发布、推动实施等管理工作。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政策研究、标准体系建设、组织起草、技术审查、组织宣贯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
2. 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开放性、规范性原则；
3. 吸纳设备监理行业各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4.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行业最佳实践，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5.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设备监理服务质量，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项目。

##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五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来源：

1. 协会理事单位提出；
2. 协会两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合提出；
2. 工作委员会三名以上委员联合提出；

3. 协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4.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主要提案人应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 第二节 立项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工作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委员总数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提案，由主要提案人作为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与协会秘书处签订工作任务书，协会发布立项计划通知。

## 第三节 起草

第七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负责起草单位与协会协商组建起草组。

第八条 起草组应充分听取行业机构、专家学者和相关方的意见并妥善协调处理，形成标准草案。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应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九条 负责起草单位将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报送协会。协会秘书处通过信函和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

第十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对意见逐条进行回复，不采纳的要说明原因，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如有必要可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负责起草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等送审材料，报送协会。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委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前 10 天将送审材料提交工作委员会委员。审查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对送审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或委员授权代表参加，

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委员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概况、审查问题汇总表、专家审查意见及参会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及送审材料提交工作委员会委员。委员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4）并签章，反馈协会。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意见，完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

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有不少于委员总数四分之三的委员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批材料，报送协会。

第十六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负责起草单位应对送审稿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三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经秘书长批准后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印刷出版。公告将刊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PEC 及顺序编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6。

示例一：T/CAPEC 123-2018

示例二：T/CAPEC 234-2019/ISO 90234:2019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可延期6个月，延长后仍不能按期完成的将被撤消。

###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社会相关机构均可自愿采用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协会对采用团体标准形成的结果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主动承诺遵守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 第五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工作委员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原年号更改为复审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编号。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负责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和协会共同承担。

第三十一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工作委员会委员参与团体标准工作的差旅费用由委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提出单位 1				联系人	
单位地址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E-mail	
提出单位 2				联系人	
单位地址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 2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 3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原因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备注：\_\_年\_\_月\_\_日向全国有关单位和专家印发了\_\_份《标准名称》征求意见，并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截止到\_\_年\_\_月\_\_日，共收到\_\_个单位针对\_\_个标准条款和附件提出了修改意见\_\_条，经起草组认真讨论研究，采纳的\_\_条，未采纳的\_\_条，已修改的\_\_条。



## 附件 4

###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意见：	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发出函审单	_____份	
<p>回函情况：</p> <p>1. 赞成：          共 _____ 份</p> <p>2. 赞成，有建议：  共 _____ 份</p> <p>3. 不赞成：          共 _____ 份</p> <p>4. 弃权：          共 _____ 份</p> <p>5. 未回函：          共 _____ 份</p>		
<p>函审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投票单（\_\_份）

附件 6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

T/CAPEC ××—××××

代替的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 - ××- ××发布

×××× - ××- ××实施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发布

## 附件 7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工作组组长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